

安全資料表

序號：12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鋰離子電池電解液 (Electrolyte for lithium ion battery)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氟氣煙廠.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07)3711411-5456(08:00~17:00)/6307(00:00~24:00)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7)3711411-5456(08:00~17:00)；6307(00:00~24:00)/(07)371045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腐蝕/刺激皮膚第2級、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和蒸氣，造成皮膚刺激，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危害防範措施：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勿倒入排水溝，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品

V 混合物

有害物組成	濃度	CAS No.
碳酸二乙酯(DEC)	20~25%	105-58-8
碳酸丙烯酯(PC)	4%	108-32-7
碳酸二甲酯(DMC)	18%	616-38-6
碳酸甲乙酯(EMC)	15%	623-53-0
碳酸乙烯酯(EC)	22%	96-49-1
1,3 丙烷磺內酯(PS)	1~6%	1120-71-4
六氟磷酸鋰(LiPF6)	15%	21324-40-3 等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號：12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脫離現場至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道通暢。如呼吸困難，給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進行人工呼吸。就醫。

皮膚接觸：：脫去被污染的衣著，用肥皂水和清水徹底沖洗皮膚至少15分鐘，如刺激加深或持續，應進行醫療治療。

眼睛接觸：提起眼瞼，用流動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就醫。

食入：：飲足量溫水，催吐，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著化學防護衣。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乾式化學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易燃，遇明火、高熱易燃。在火場中，受熱的容器有爆炸的危險。

特殊滅火程序：1.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若是二氯甲烷以外的物質起火，使用適於隔離火場的滅火劑。4.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並將溢漏沖離火場以免爆炸。7.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特殊滅火程序：沙土、泡沫、乾粉。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引燃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迅速撤離污染區人員至安全區，並進行隔離，嚴格限制出入。切斷火源。建議應急處理人員戴自給正壓式呼吸器，穿消防防護服。不要直接接觸洩漏物。盡可能切斷洩漏源。防止進入下水道、排洪溝等限制性空間。小量洩漏：用沙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運至空曠的地方掩埋、蒸發、或焚燒。大量洩漏：構築圍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蓋，降低蒸氣危害。用防爆泵轉移至槽車或專用收集器內，回收或運至廢物處理場所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資料表

序號：12

- 1.處置：使用應在乾燥環境下使用（水分 \leq 20ppm）。
- 2.儲存：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不燃倉內。遠離火種、熱源。倉內溫度不宜超過35°C。防止陽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應與氧化劑分開存放。儲存間內的照明、通風等設施應採用防爆型，開關設在倉外。罐儲時要有防火防爆技術措施。禁止使用易產生火花的機械設備和工具。搬運時要輕裝輕卸，防止包裝及容器損壞。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生產過程密閉，加強通風。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設備。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未制定標準	未制定標準	—	—

呼吸系統防護：空氣中的濃度超標時，佩戴自吸過濾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護：戴化學安全防護眼鏡。

身體防護：穿防護服。

手防護：戴防護手套。

衛生措施：工作現場嚴禁吸煙。工作畢，沐浴更衣。特別注意眼和呼吸道的防護。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與性狀：無色透明液體，有特徵氣味。	PH 值：無資料
臨界壓力 (MPa)：無資料	熔點 (°C)：
辛醇/水分配係數：無資料	沸點 (°C)：
閃點 (°C)：	相對密度 (水=1)：1.22 g/cm ³
引燃溫度 (°C)：無資料	相對蒸氣密度 (空氣=1)：無資料
爆炸下限【% (V/V)】：無資料	爆炸上限【% (V/V)】：無資料
溶解性：	主要用途：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還原劑、強酸、強鹼、潮濕空氣和水。
應避免之狀況：禁配物，火源，遇潮濕的空氣或水會分解成酸性物質，腐蝕設備。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安全資料表

序號：12

急毒性: LD50 (大鼠經口) >10g/kg(大鼠) LC50 (大鼠吸入) ;>3g/kg(兔子)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依照現行的國際、國內和當地的法律、法規和法令進行廢棄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運輸時運輸車輛應配備相應品種和數量的消防器材及洩漏應急處理設備。夏季最好早晚運輸。運輸時所用的槽（罐）車應有接地鏈，槽內可設孔隔板以減少震盪產生靜電。嚴禁與氧化劑、還原劑、酸類、食用化學品等混裝混運。運輸途中應防曝曬、雨淋，防高溫。中途停留時應遠離火種、熱源、高溫區。裝運該物品的車輛排氣管必須配備阻火裝置，禁止使用易產生火花的機械設備和工具裝卸。公路運輸時要按規定路線行駛，勿在居民區和人口稠密區停留。鐵路運輸時要禁止溜放。嚴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裝運輸。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曝露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安全資料表

序號：12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氟氣烴廠
	地址/電話：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07) 3711411 轉 5456
製表人	職稱：製改高級工程師 姓名(簽章)：蕭智仁
製表日期	104.02.2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